

证券代码：837116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承诺主体名称	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为自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静、李兵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

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出具的承诺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